

#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出版品審查要點

104.05.0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  
105.04.13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提昇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之學術地位、促進通識教育傳承、強化教學品質及專業知識養成，並利於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執行工作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二、出版品之分類：

(一)發行平面之學術叢書、教學叢書以及特殊性出版品等三大類。

(二)出版主題分為基礎國文、外國語言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領域。

三、出版品之徵選：

(一)學術及教學叢書：

1. 申請方式：

(1)個人編著者：作者須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（須完成 80% 以上），並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提出出版申請。

(2)集體編著者：集體之代表人須填妥出版申請表及著作文字暨圖片檔（須完成 80% 以上），並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提出出版申請。

(3)申請人得提供至多五人之推薦或迴避名單。

2. 審核方式：

(1)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依據欲出版書籍之主題及內容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（以三人為原則），就著作內容之學術價值、需求價值、市場價值、可讀性，提出審核意見，審核期間以四週為限。

(2)出版品應有領域專家二人以上推薦，始得出版。編(作)著者應依評審意見修改，期限以二個月為限，如有必要，得交由原領域專家複審。

(二)特殊性出版品：

1.本項之特殊性出版品，包括論文集、翻譯、已出版或發表之書籍、演講稿、通識領袖論壇之學生心得寫作，以及紀念性文集等。

2.凡對本中心有重大傑出貢獻、特殊事蹟或專長學術領域具傑出成就者，得申請出版紀念文集。

3.本項之特殊性出版品無需經過外審程序，逕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定。

四、相關執行原則：

(一)編著應以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軟體打字排版。

(二)編(作)者應無償擔任校對工作。

(三)本中心支付專家審核費，以 3000 元為原則。但稿件字數為 100,000 至 150,000 之間者，酌增 1000 元。

(四)為鼓勵專家及學者撰寫書籍，本中心另頒發作者感謝狀。

五、本實施辦法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